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6月20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通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516 組員 0915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516 組長 091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516 0919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楊李榮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lry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3003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09613.DOCX）(GSSATTCH1 103D2009613.DOCX)

主旨：本部人文司公開徵求「幼兒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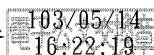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部為強化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環境，並鼓勵學者依據實證資料分析當代台灣種種社會現象，特規劃建立特定主題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研究計畫，本次徵求「幼兒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送出。申請機構彙整申請名冊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公告說明已公佈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most.gov.tw/>)。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人文司楊李榮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49，e-mail：lryang@most.gov.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人文司、綜合規劃司、資訊處



部長張善政



科技部

103 年度「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徵求計畫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

科技部人文司為強化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環境，並鼓勵學者依據實證資料分析當代台灣種種社會現象，特規劃各學門領域建立特定主題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研究計畫。本次公告徵求主題為幼兒發展資料庫。資料庫涵蓋樣本以全台灣為原則，計畫之規劃需以長期收集建構實證資料庫為限。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公共財，所收集建構之資料庫資料需供學術界及實務界共同使用。

世界各國為了掌握幼兒人口的狀況，瞭解其發展及影響發展的各項因素，並長期追蹤其變化，多從發展的角度來建立兒童的資料庫。例如：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所進行的「早期幼兒照護和青少年發展研究」(NICHD Study of Early Child Care and Youth Development, SECCYD)、加拿大「國家兒童與青少年長期調查研究」(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Children and Youth, NLSCY)和「澳洲幼兒縱貫期研究」(Growing up in Australia: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f Australian Children, LSAC)、英國的Common Assessment等，均以多年期、跨領域、跨地域方式蒐集該國兒童的發展資料及與兒童發展與成長有關的家庭、學校、保育與生理及環境因素資料，並從兒童嬰幼兒期追蹤至青少年期，甚至成年期。以美國的SECCYD為例，就結合了醫學(小兒科醫師)、發展、家庭、幼兒教育等各領域，從1991年起針對當時0-3兒童的家庭與家庭外照護經驗及其如何影響兒童的發展結果展開研究，該研究迄今仍持續追蹤參與研究的兒童。希冀藉此資料庫建置研究，帶動國內嬰幼兒的發展研究及相關測量與分析工具的研發，逐步落實建置台灣幼兒發展資料庫。

二、計畫徵求重點：

針對嬰幼兒「認知發展」、「社會情緒發展」、「身體動作發展」、「家庭環境與經驗」、「非家庭環境與經驗」等各項與幼兒發展相關議題，展開國內0-8歲嬰幼兒照護與教育資料庫的建置研究。此研究牽涉許多相關專業如醫學、公共衛生、發展心理學(尤其是認知、社會、情緒、語言)、家庭、幼兒教育、測驗編製等領域，須以跨領域、跨校團隊合作方式提出單一計畫。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方式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5 台灣經驗實證調查資料庫與資料分析」。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若有問題，請洽詢本部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2737-7592）。

(三)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若有配合款補助，計畫主持人需上傳申請機構簽准同意函。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

(五)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須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申請人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送出。申請機構彙整申請名冊後，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重點

評審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及執行能力、執行機構之相關經驗、實證資料所涵蓋之空間及時間面向、抽樣方法合理性、是否具有全國性抽樣調查及長期追蹤收集資料之規劃、研究成果是否能與國外相關資料庫進行比較研究、能否挹注國內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等。

四、本案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不受理申覆。

五、計畫核定以一次核給三年期計畫為原則。執行期間需定時提出年度報告，並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評估為優異者，得逕行提出後續研究之計畫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持續執行。

六、計畫執行時需謹遵研究倫理，調查研究資料需依研究倫理進行，於計畫通過後需依相關辦法簽署資訊安全保密承諾書，以維護調查對象之

權益。

七、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本部人文司楊李榮副研究員，
聯絡電話 02-2737-7549，email：lryang@most.gov.tw

